

臺南市颱風與豪雨期間水庫洩洪通報 標準作業流程總說明

颱風與豪雨期間，各水庫管理單位依其水庫運用要點之規定，進行防洪運轉與發布放水通報；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型態加劇，造成降雨強度及洩洪量超越河川保護標準，相對升高河川沿岸之淹水風險。本府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整備事項，降低水庫洩洪操作影響沿岸居民生命安全，並減少財產損失，爰訂定臺南市颱風與豪雨期間水庫洩洪通報標準作業流程(以下簡稱本作業流程)，期能透過聯繫機制將水庫洩洪資訊迅速、確實傳達防救災單位與相關人員，俾利展開各項應變作為。全文共計六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流程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作業流程之適用時機與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颱風與豪雨期間，水庫洩洪前之通報途徑與對象。(第三點)
- 四、相關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收到水庫管理單位洩洪通報，應有之處置。(第四點)
- 五、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收到水庫管理單位洩洪通報，應有之處置。(第五點)
- 六、相關水庫聯絡資料與水庫下游沿岸地區區長、區公所主管及里長聯繫資料彙整表。(第六點)